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鄒佩玲
聯絡電話：02-23431700#195
傳真：02-23431786
電子信箱：pl.tsou@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10550010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210.69.140.26/DL/DL1/DLI100.aspx>) 識別碼：MCKBA5AP

主旨：本局邇來接獲民眾反映，有業者違法進口銷售未取得檢驗合格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之LED燈具商品情事，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應依法販賣、採購及使用合格照明燈具，請查照。

說明：

- 一、查LED燈具為經濟部公告應施檢驗品目，凡進口或國內產製出廠LED燈具商品皆須符合檢驗規定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方可上市銷售。如經本局市場檢查或民眾反映發現有涉違規之情形，經調查屬實，本局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予以處分。茲檢附經濟部88年8月18日經（88）標檢字第88462055號及本局90年6月29日標檢（90）五字第0009649號公告各1份（詳如附件），請貴府（公會）轉知所屬該等公告規定。
- 二、請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依法販賣合格照明燈具。
- 三、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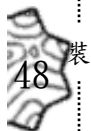


會轉知所屬會員，在設計室內燈具使用時，應依法辦理。

四、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工廠及機關學校，應採購並使用合格照明燈具。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2016-05-19 12:46:57 電交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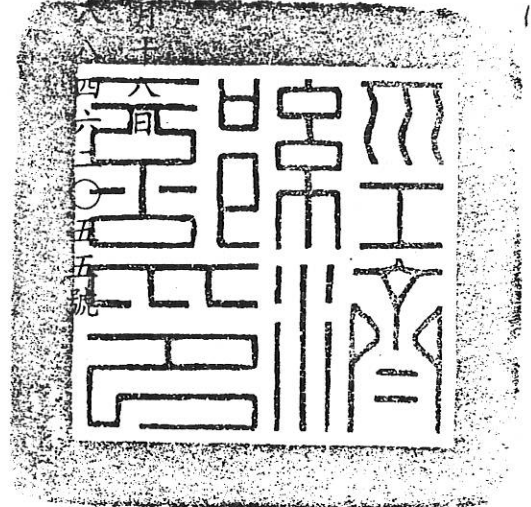
訂

線

副本：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
發文字號：經（八八）標檢字第



訂

線

主旨：公告商品分類號列「八四七〇・一〇・一〇・〇〇具有計算功能之袖珍型資料記

錄、重現及顯示之機器」等四十三項商品及「九四〇五・一〇・〇〇・〇〇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配件，不包括公共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等二項商品為應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出廠檢驗品目，分別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所稱商品，詳如附「應施進口／國內市場出廠檢驗明細表」。



二、有關檢驗標準、費率及時限等執行細節，將由本部標準檢驗局另行公告。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蘇澳支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暖暖分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桃園分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花蓮分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財政部台中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前鎮分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高雄機場分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中島支局、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飾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本部第二辦公室、基隆市報關商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公會、本部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本部商業司、本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貿易局、貿易局貨品分類委員會、工業局、智慧財產局、標準檢驗局、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標準檢驗局第三組、標準檢驗局第五組、台灣區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音響發展協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部長 王志剛

經濟部應施進口/國內市場商品檢驗明細表

製表日期：88/7/23

頁數：1

商品分類號列	檢 查 碼	序 號	品名	備註
8470.10.10.001			具有計算功能之袖珍型資料記錄、重現及顯示之機器(限檢驗消耗功率10nW以上者)	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
8470.10.20.009			電子計算器,不藉外接電源操作者(限檢驗消耗功率10nW以上者)	"
8471.70.10.105			硬式磁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
8471.70.10.203			軟式磁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
8471.70.10.301			光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
8471.70.10.908			其他磁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
8471.70.90.000			其他儲存單元,不論是否具有該系統之其他單元者(限檢驗內接式)	"
8471.80.00.007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單元	"
8471.90.30.009			磁性或光學閱讀機	"
8471.90.40.007			輸入資料處理機之資料登錄設備,如打卡機、驗卡機、磁帶登錄機等	"
8471.90.90.008			其他第8471節所屬之自動資料處理機	"
8472.90.50.003			自動匯票機	"
8473.30.10.905			其他第8471.10、8471.30、8471.41、8471.49、8471.50、8471.60、8471.70目機器之零件及附件(限檢驗電腦PC板及各項內插卡)	"
8508.10.00.009			各種電鑽(手提電鑽除外)	"
8508.20.00.007			電鋸(手提電動圓鋸除外)	"
8508.80.20.000			電剪	"
8508.80.30.008			電動套筒扳手	"
8508.80.90.005			其他電動手工具	"
8517.50.10.007			數據機(限檢驗內接式)	"
8518.50.00.008			音響擴大機組(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
8519.10.00.006			硬幣或卡片操作電唱機(使用直流電源者)	"
8519.29.00.005			附揚聲器之其他電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
8519.31.00.001			唱盤(唱片座),附有自動換唱片機構者(使用直流電源者)	"
8519.92.00.007			袖珍型卡式收音機	"
8519.93.00.104			機動車輛用卡式收音機	"
8519.93.00.907			其他卡式收音機(使用直流電源者)	"
8519.99.10.008			磁碟收音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
8519.99.90.001			其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
8520.39.10.008			盤式錄音機	"
8520.39.20.006			匣式錄音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
8520.39.90.001			其他磁帶錄音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
8520.90.00.006			其他錄音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
8527.12.00.004			袖珍型卡式收音機	"
8527.13.00.003			其他不藉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
8527.19.00.007			不藉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
8527.21.00.003			藉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
8527.29.00.005			藉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
8527.31.00.001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
8527.32.00.000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
8527.39.00.003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
8543.89.91.002			具有翻譯或字典功能之電氣機器	"
9017.10.10.009			附有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台及機器,不論是否為自動者	"
9017.20.10.007			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機	"

8822005

經濟部應施進口／國內市場商品檢驗明細表

商品分類號列	檢 查 號	序 號	品 名	備註
9405.10.00.00.	1		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配件，不包括公共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限檢驗一般室內照明用者）	九十年七月一日實施
9405.40.90.00.	6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限檢驗一般室內照明用者）	九十年七月一日實施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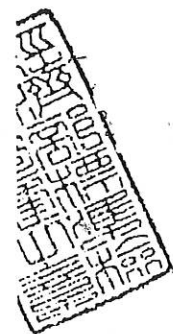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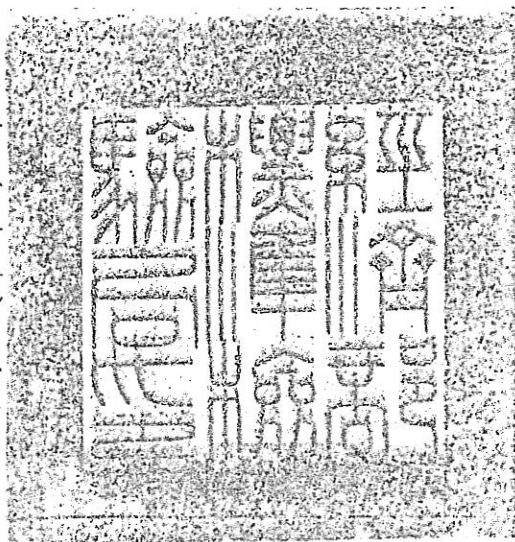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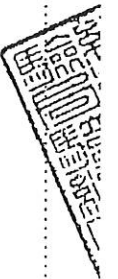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標檢（九十）五字第0000九六四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局原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標檢（八八）五字第00一九一六九號公告之商品分類號列九四〇五・一〇・〇〇・〇〇・一「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配件，不包括公共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限檢驗一般室內照明用者）」等二項商品與八十九年八月廿四日以標檢（八九）五字第00一三七六八號公告之商品分類號列九四〇五・二〇・〇〇・〇〇・九B「檯、桌、床邊或落地之燈具（限檢驗其它檯、桌、床邊或落地之燈具）」計三項商品（詳如附表）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出廠檢驗，延至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依據：經濟部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經（九〇）標檢字第0九〇〇四六一三八六〇號公告。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處理處、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蘇澳支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暖暖支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桃園分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花蓮分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財政部台中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前鎮分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高雄機場分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中島支局、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公會、本部商業司、本部秘書室（請刊登公報）、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局貨品分類委員會、工業局、智慧財產局、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標準檢驗局第一組、標準檢驗局第二組、標準檢驗局第三組、標準檢驗局第四組、標準檢驗局第五組（三份）、標準檢驗局第六組、標準檢驗局第七組、標準檢驗局秘書室、標準檢驗局會計室、標準檢驗局資訊室、標準檢驗局秘四科、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標準檢驗局驗證服務中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基隆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義二路五十三號二樓）

局長 林能中

第二頁

監印 林秀香
校對 喬淑芳

標

標

備註：

一、符合性評鑑程序登錄模式依據本局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二條規定實施。

二、表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由本局定之。

四、表列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日止之最新版次為基準。若有新修（增）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日期實施之。

五、九四〇五・一〇・〇〇・〇〇・一、九四〇五・二〇・〇〇・〇〇・九B及九四〇五・四〇・

九〇・〇〇・六B等項下照明燈具使用之安定器，應符合安定器商品檢驗之規定。

六、複合性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

七、IEC60598-2-1、IEC60598-2-2、IEC60598-2-4、IEC60598-2-6及IEC60598-2-23引用IEC60598-1部分，則以CNS14335替代之。

八、登錄年費：每一型式新台幣五千元整。

九、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